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、出席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,806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情况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二、涉及议案情况及原因

本次股东大会中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、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两项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研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本次会议不予详细讨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情况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与股东商讨对上述议案进行重新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